

#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文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李 淳\_\_\_\_\_

梁仕念\_\_\_\_\_

武志伟\_\_\_\_\_

2020 年 7 月 3 日